

第一章 領域範疇及執行現況

一、領域範疇

土地利用領域（以下稱本領域）的範疇包含國土空間規劃、使用管制及開發利用等層面，透過國土計畫之上位計畫指導，至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與都市設計落實、國家公園生態保育與推廣，乃至濕地、水環境營造、農地資源空間佈建等，導入多尺度及多面向調適行動。

在我國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推動歷程中，自「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年）」分由 8 個調適領域共同辦理，本領域即由內政部負責統籌工作，嗣依「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推動第2期調適工作；為第3期（112-115年）調適工作順利銜接，環境部自111年啟動下階段執行機制研討，經釐清防災與調適之差異性，本期計畫調整由7個調適領域共同辦理，其中本領域仍續行由內政部主責，召集部內相關機關（單位），偕同農業部、經濟部水利署等部會，共同研擬本領域行動方案。

二、執行現況

（一）第一期（102-106年）推動成果

在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衝擊下，環境脆弱度與敏感程度相對提高，透過土地資源管理強化人居環境之安全性，著實具有必要性及急迫性，在「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年）」階段，內政部積極於各層級空間規劃工作中，將氣候變遷調適作為納入相關法規、計畫及行政作業，重點成果如下說明：

1.完成國土三法立法作業，納入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理念

「國土計畫法」於105年5月1日施行，該法第1條即明示「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特制定本法」，並規定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分別載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明確將氣候變遷因應與調適之概念納入國土計畫體系；「海岸管理法」於104年2月4日施行，該法第1條亦明示「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

變遷…特制定本法」，規定海岸管理計畫內容應敘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防治氣候變遷衝擊海岸地區造成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濕地保育法」於104年2月2日施行，透過濕地保育調節水資源、改變微氣候，於氣候變遷下發揮自我調適機制。

2. 空間計畫納入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106年5月16日公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其中涉及氣候變遷部分，該計畫依循「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新增擬定土地使用調適策略及土地使用管理配套機制，指導各層級土地使用計畫應蒐集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等相關資訊，納入環境敏感地區之規劃參考，並據以檢討土地使用管制相關內容。

3. 辦理土地利用監測，落實土地使用管理機制

持續且定期監測臺灣各類土地使用與地表覆蓋變遷，透過遙測衛星影像進行之土地利用變異監測作業，提供全面性、持續性的土地變遷資訊，掌握地表覆蓋變遷、災害敏感地，以降低氣候衝擊。

(二) 第二期（107-111年）推動成果

按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土地利用領域以「落實國土保育，促進國土利用合理配置」及「推動流域治理，降低災害風險，確保國土安全」為2大調適目標，並據以研擬3項策略、6項措施及10項優先計畫。

重點成果包含「國土計畫訂定氣候變遷調適專章，研擬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集居地區導入多元性策略，營造永續城鄉環境」、「國家公園及濕地強化系統性管理，建構國家生態網絡」及「水環境及相關建設持續檢討改善，促進資源永續經營」等4大面向，如下說明：

1. 國土計畫訂定氣候變遷調適專章，研擬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其中「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國土防災策略」一章，盤點我國各類型土地面對的氣候變遷課題，並進而研擬相對應之調適策略，例如坡地地區加強住宅及農業使用之保全措施、平原地區強調水源系統及糧食生產之穩定性、都市及鄉村地區應優先

運用既有開放空間進行韌性規劃設計、海岸地區則納入緩衝帶及開發強度調整等措施。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各該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一章，盤點轄區內重點調適課題，例如桃園市國土計畫探討水災、海岸災害及坡災等課題；澎湖縣國土計畫另有納入海嘯、乾旱等課題，並據以研擬「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原則」，包含都市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指導事項。

2. 集居地區導入多元性策略，營造永續城鄉環境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討論實施辦法」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以強化都市防洪、排水及滯洪等功能。自107至111年，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件共計497案，均依前開規定要求納入檢討。

都市更新發展計畫補助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導都市更新相關計畫，積極促進國、公有土地效率運用，具體協助地區都市機能改善，另成立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實質推動大面積國、公有土地政府主導都市更新開發工作，透過導入相關防災及永續建築規劃設計理念，實踐氣候變遷調適目標。自107至111年，內政部補助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他機關（含行政法人）公開評選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共計42案。

另內政部持續規劃檢討及改善建設雨水下水道，逐步改善淹水較嚴重、或較重要保護區域，以區域性、漸進式達成防洪保護標準指標值為原則，且除辦理傳統雨水下水道建設工程外，亦導入都市總合治水概念，透過增設都市地區滯洪空間、國土立體防災規劃及低衝擊開發建設等方式逐步推動治水工作，增強土地利用於分擔洪水的責任與降低淹水風險。自107至111年，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改善共計57.2公里，都市滯洪量增加93.5萬立方公尺。

3. 國家公園及濕地強化系統性管理，建構國家生態網絡

臺灣共有9座國家公園及1座國家自然公園，占全國陸域面積比率8.65%，是我國重要自然資源，也對緩衝天然災害、涵養水源、穩固大氣環境等國土保安功能極具貢獻。各該國家公園計畫透過保護珍貴文化史蹟及自然生態資源，避免過度開發與不當利用造成資源衰退與環境破壞；藉由長期生態監測研究，確保海、陸域資源永續發展，並持續復育瀕危物種及改善其棲地，維持高度生物多樣性。

濕地具吸納暴雨、降低洪峰，具有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防洪、滯洪等重要價值，是我國氣候變遷調適之重要潛力資源。內政部為推動濕地保育，加強保育濕地動植物資源及維繫水資源系統，自107至111年已核定38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辦理37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公告，並持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工作。

4. 水環境及相關建設持續檢討改善，促進資源永續經營

以流域為範圍推動整體性治理，提升中央管及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計畫防洪設施完成率及減少淹水風險。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以流域綜合治理觀點辦理上中下游防災減災工程、禦潮工程，期可有效改善淹水面積，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辦理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含用地取得）規劃檢討、生態檢核作業等工作事項，自107至111年已增加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等保護面積111.86平方公里，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約135.71公里。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選擇已完成防洪、禦潮工程或無安全之虞水岸空間區段，將水岸週遭環境之地景、文化、特色作完整規劃考量，同時將水質改善與友善生態列為重點，整體推動水域環境營造、污水截流、下水道改善、放流水補注、水質淨化、滯洪池生態地景、植栽美化及污水處理設施等。自107至111年，經濟部水利署已完成水環境亮點97處，營造水環境亮點親水空間營造約381.62公頃。

（三）小結

由過去2期調適行動之推動歷程，本領域逐步完善法制規定，納入因應氣候變遷之考量，並透過空間計畫擬定及通盤檢討機制，

落實調適策略應用，同時召集相關部會（機關），包含農業部、經濟部水利署及內政部營建署等，建立本領域長期推動之重要夥伴關係；另藉由各年度國家氣候變遷成果報告審查討論會議機制，本領域亦進一步審視相關行動計畫妥適性，並檢討整體計畫之目標及範疇，作為研擬土地利用領域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5年）之重要基石。